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

報考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銀行繳款帳號：11248

住址：

報考學系：

請掛號
郵寄

30012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

一、信封內附

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表件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身分別繳交)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照片一式二張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至於報名表上)。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；同等學力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； 專科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請參見【附件 2】或勞工投保資料表正本或相關年資證明文件正本。
備註：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歷(力)報考者，須繳交「服務工作經歷表」正本請參見【附件 3】並檢附勞工投保資料表正本。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資料(請務必將資料裝訂成冊，勿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)。
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須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袋內。

三、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，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
四、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。

網路填表日期：109 年 6 月 11 日 8:00 至 109 年 7 月 1 日下午 5:00 止。

通訊郵寄日期：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自行送件日期：109 年 7 月 1 日當日上午 9:00~下午 5:00 止。(未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不收)

未以掛號郵遞以致遺誤者，本校不予負責。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

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

姓名		性別		報考學系	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服務機關					
	地址：			電話：	
服務部門				職稱	
任職起訖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： 年又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				
備註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請時自行影印。
- 二、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；報名繳交後不予退還。
- 四、 軍警人員總服務（役）年資可直接於備註欄填寫。
- 五、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，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。

(蓋服務機關及首長/負責人印信處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歷(力)報考者專用】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

服務工作經歷表

姓名		報考學系					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期間(請依時間先後列出)						服務期間合計			備註
		起			迄						
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服務年資共計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考生簽名：				

備註：

- 1.請檢附勞工投保資料表正本。
- 2.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，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則取消報考資格。
- 3.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

境外學歷切結書

(請勾選)

國外

本人 _____ 所持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

香港或澳門地區

認可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（外文應附中譯本）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（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）正本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（入學）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了解應於 **109 年 9 月初（開學註冊日前）** 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校方不另行通知，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（請書寫原文全名）：

立書人：

報考系所組別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影本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到/放棄意願書

本人參加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，業
經錄取，本人 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(請勾選)

貴校_____ (學系) 二年制在職專班。

特此聲明

錄取生簽名：_____

正取生報到：請於報到截止日前，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或以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
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)，未依規定時
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取得學歷(力)證
書者請檢附「附件 10-錄取報到學歷(力)切結書」。

備取生報到：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，請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本校
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報到手續(以試招組公告日期為準，
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)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，視
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※本校地址：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

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收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

茲代理委託人_____辦理

-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
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【寒假】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【寒假】
二年制在職專班 運動績優生
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
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進修學士班

報到手續，並遵守報到規定。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，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。

此 致

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：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地址：

被委託人電話：

※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

姓名		報考 學系		應考證 號碼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申訴事由：					
期望建議：					
申訴人	(簽章)			與學生 之關係	
申訴日期	年		月		日

此 致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華大學109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應考證號碼	
報考學系		申請日期	
複查科目	複查得分(考生勿填)		處理結果

考生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_____)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後規定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接受申請複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(複查費用)傳真至03-5377360(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)。上述函件請逕寄「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本申請表之姓名、應考證號碼、申請日期複查科目、學系及考生簽章、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。
- 四、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，請以現金、郵票或匯票寄之（匯票抬頭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）。
- 五、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(累)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、影印成績相關表件，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。
- 六、不得要求告知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
- 七、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，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，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，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，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，仍依上述原則辦理，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，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，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，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右側資料請完整填寫，貼足郵資

(考生)郵遞區號 _____

地 址 _____

郵 票 黏貼處 (貼足郵資)

中華大學109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

報考學系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第一銀行 繳款帳號 (共16碼)	1 1 2 4 - 8 1 0 9 - _ _ _ _ _ - _ _ _ _ _
繳款方式	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銀行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
退費理由	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
退費地址 (寄退費支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-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 <hr style="width: 80%; margin-left: 0;"/>
聯絡電話	(住家): (行動電話):

備註：

1.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，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2. **退費申請期限109年7月8日前傳真至03-5377360 中華大學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，俾便辦理退費事宜，逾期概不受理。**
3. 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、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。
4.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8月中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。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

錄取報到學歷(力)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_____ (學系)二年制在職專班，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(力)證書正本。本人了解應於 109 學年度開學上課日前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校方不另行通知，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，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
此 致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(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